公司代码:603105 公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芯能科技	6031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董雄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电话	0573-87393016	0573-87393016
电子信箱	xnkj@sunorensolar.com	xnkj@sunorensol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电站所需硬件、并网支持及后续智能化运营和维护等服务;公司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包括晶体硅片等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是销售自持分布式电站所发的电量。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按照一定的电价折扣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为外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电站开发服务,采取“服务+组件”的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屋顶资源的开发,当前公司主要通过知识普及、项目及优惠政策宣讲、成功案例现场考察及预案设计、现场答疑等方式,说服屋顶资源业主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二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组件,以满足客户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对组件的需求。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在优先满足电站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对下游客户销售硅片、方棒等光伏产品。

2.2行业情况说明

(1)政策方面,分布式光伏是利用分散闲置的屋顶资源建设电站,实现光能与电能的转化,具备清洁环保、所发电量就地消纳等优点,是太阳能发电领域中的重要应用。在微观上能够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降低用电成本,提升闲置资源的利用价值。在宏观上符合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战略部署,因此,得到了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体而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均出台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政策。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电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工商企业屋顶为依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出截至2020年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要达到60GW,是“十二五”末装机容量的10倍。同时,在补贴方面,国家对之前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持续20年,补贴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2018年,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部分调整,针对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此政策对分布式光伏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对市场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短期内导致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从辩证角度来看,政策的调整并不是要打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展,而是在行业成本逐年下降的背景下,通过适当降低补贴来引导行业向健康发展,避免无序竞争,为分布式光伏行业及时“降温”,防止因高补贴而再次引发非理性的“抢装潮”,通过政策手段形成倒逼效应,从而实现光伏发电的市场化。在政策调整的催化下,国内光伏产品价格也经历多轮下调,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成本大幅下降,虽然电价补贴下降,但同时成本的大幅下降使得电站投资仍然具有投资价值,故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下半年依旧是逆势增长。从长远来看,政策调整后行业经历洗牌,一些规模较小、实力较差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优质企业脱颖而出,整个光伏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以上政策调整的消极影响也将逐步被消化。这是光伏行业逐渐走向成熟的自然表现,也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2)“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认可度愈显突出,将更具竞争力。自2009年以来,国家通过对光伏发电的高补贴政策,将光伏发电逐渐带入人们的视线。随着以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为代表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成并网稳定运营,通过行业先行者带来的示范效应,打消了屋顶资源业主和用户们不必要的顾虑,人们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认识也趋于成熟,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吸引了潜在客户的关注,更多的屋顶资源拥有者愿意接受甚至主动投资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这些投资者中,不乏寻求转型的传统行业企业主、工商业屋顶业主、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个人及农户等,多元投资者的进入对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有助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推广和行业规模的快速提升,进一步推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进程。随着光伏政策调整的影响,补贴的下调和取消,“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更具竞争力。

(3)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屋顶资源具备较大的可开发空间。屋顶资源主要来源于工商业屋顶以及户用屋顶。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的数据,仅2004年-2018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达650,691.64万平方米,如果上述屋顶有50%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约325GW的分布式电站,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容量的6.4倍左右;此外,商业屋顶和户用屋顶也将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丰富的屋顶资源,且随着未来新建工商业建筑和居民住宅的逐年增多,屋顶资源将源源不绝,因此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开发空间将随着屋顶资源的不断增加,市场前景愈加广阔。

(4)技术进步使光伏行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光伏产业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开发推动行业的发展。硅片制造方面,铸造单晶技术、硼镓共掺技术、金刚线切割等技术的应用,大大降低了硅片的生产成本;组件方面,先进激光切割技术、多主栅组件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叠瓦等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了组件的光电转化效率。光伏产品的成本下降及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使得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单位投资成本大幅降低,行业整体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在以上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相对于其他新能源和传统能源行业有着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561,606,527.52	2,195,254,461.51	16.69	1,681,249,347.92
营业收入	384,172,760.48	936,385,532.93	-58.97	1,148,590,2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2,719.41	116,383,515.44	-43.15	77,712,7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32,648.22	105,182,696.64	-60.42	107,087,4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275,039.10	1,018,995,201.68	43.21	899,850,6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1,066.84	185,788,546.85	-164.59	-156,764,4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2.12	减少6.64个百分点	1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090,998.58	152,149,288.12	73,336,327.03	70,596,1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7,975.72	42,206,438.73	18,790,940.11	-5,712,6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5,284.62	40,961,434.05	12,528,891.96	-22,192,9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897.99	-77,473,765.71	-59,454,558.4	38,043,155.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0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0	69,920,000	13.98	69,9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利忠	0	49,280,000	9.86	49,2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276,000	8.86	44,276,000	无		其他
张震豪	0	28,560,000	5.71	28,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建康	0	27,892,000	5.58	27,8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文娟	0	25,200,000	5.04	25,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沛涛	0	13,440,000	2.69	13,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0	12,600,000	2.52	12,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宁瑞君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85,000	1.78	8,885,000	无		其他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883,000	1.38	6,883,0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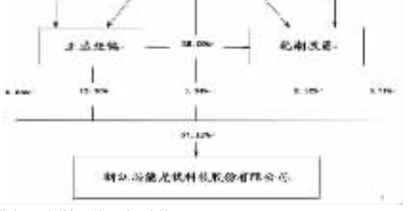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围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自持电站建设,夯实业绩‘安全垫’,紧跟产品技术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高毛利率太阳能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并网的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约132MW,与上年同期新增并网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基本持平,近两年自持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72.12%,呈高速增长态势。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建成的自持分布式电站规模约311MW,在建或已签订合同拟建的自持分布式电站约80MW。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194.58万元,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为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985.75万元、13,387.82万元、3,821.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4.95%、35.05%、10.00%。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77.42%、-69.47%、-89.36%,盈利能力较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比重持续大幅上升,较低毛利率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以及低毛利率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实现的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15%,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在公司资金实力增强的情况下,聚焦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加大高毛利率分布式电站业务投入,相应减少了分布式项目开发与服务规模。二、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光伏产品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光伏产品以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都受到较大影响。三、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持电站装机容量较大,毛利率仍较高,但是由于新增电站竣工时间不同,属于陆续并网,尚未实现全年发电,且光伏产业政策调整以后新建项目暂无国家补贴,因此新增项目所带来的发电收入及利润不足以弥补光伏电站开发与服务、光伏产品销售所下降的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电站实现的电费收入为20,985.75万元,该业务毛利为14,567.38万元,目前公司已并网的自持电站装机容量约311MW,该部分电站在未来可实现全年发电,预计每年发电收入将提高至约30,000万元,毛利提高至约20,000万元,毛利率最高可达约68%,持续15-20年,并且随着自持电站规模的继续扩大,运营成本逐步地降低,电费收入和毛利将保持增长,公司发电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将会继续提升。该业务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绩“安全垫”,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6.12%,较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3.87%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自持分布式电站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和低毛利率光伏产品业务占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与服务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和制造三项业务各自的毛利率分别为69.42%、26.67%、-13.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6,160.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927.5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自持分布式电站,自有优质资产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获利所致。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光伏产品端成本持续下降,光电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光伏产品整体呈现“降本增效”的趋势,为公司持续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坚定围绕“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的定位,持续提升自持电站规模,进一步夯实行业地位,在此基础上围绕主业拓展相关新业务。

近年来,以电动汽车为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但在汽车充电与储能方面,相关的充电基础设施匮乏,充电效率较低,储能成本较高,无法很好满足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充电需求,随着充电技术和储能技术突破,汽车充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与尝试建设将太阳能分布式电站与储能技术、充电桩技术相结合的智能化充电站,2018年已完成实验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81,549,759.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546,704.76
应收账款	121,996,945.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5,157,631.50	在建工程	97,158,631.50
工程物资	12,001,000.00		
应付票据	413,947,2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544,645.83
应付账款	360,597,375.72		
应付利息	630,364.29	其他应付款	3,108,960.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8,596.17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4,605,831.17	管理费用	51,664,953.78
		研发费用	12,940,877.3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26,484,998.79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24,998.79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10,000.00	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4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5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列示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能发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市鑫创电子有限公司	鑫创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市赢富电子有限公司	赢富电子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芯能微电网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本公司子公司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绍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靖远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远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南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芯智	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东西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无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武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宜昌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宜昌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昌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余姚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常州科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芯能售电有限公司	芯能售电	本公司子公司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岭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芯能惠民	本公司子公司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岱山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盐城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乍浦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海门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门科洁	本公司子公司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江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彭泽芯创	本公司子公司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台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联	本公司子公司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芯能	本公司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9-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3元,共计募集资金42,50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96.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507.5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9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1.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411.71万元(均系使用募集资金